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士純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rain0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68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685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857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簡化「2026台灣設計展在桃園」活動主視覺及主題角色延伸設計審查流程檔案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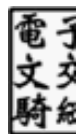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本府（文化局）115年7月22日府文影字第1150202799號辦理。

二、本府今(115)年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合辦「2026台灣設計展」活動，藉由發掘及整合地方文化特色，以創意設計導入地方施政，帶動地方產業及場域活化，提升本市城市美學及優化公共服務。

三、本府前於115年6月11日函知各單位「2026台灣設計展在桃園」活動主視覺及主題角色延伸設計審查流程，今為促進本案審查效益，爰簡化前述審查流程，一併調整主視覺授權書內有關審查流程之文字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四、前述流程簡化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定各單位以電子郵件送件申請，現改請各單位填妥線上表單申請。



學務處 115/07/27 12:46



115000565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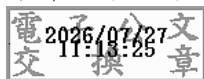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原定由本府文化局統一回復審查結果，現改由各單位自行至線上表單生成之簡報查詢審核結果。

五、檢附簡化版之審查流程、調整後主視覺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。

六、倘各單位有使用本案視覺設計(含設計內之任一元素)，請填妥「2026台灣設計展在桃園」主視覺授權使用同意書，並依同意書所載之申請流程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